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之公佈

建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台山市  
建設原油碼頭及貯存設施

恢復買賣

#### 建議項目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台山市政府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項目。框架協議之性質為不具約束力。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未就建議項目之最終條款及條件與架構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無法保證建議項目將按計劃或將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發表公佈。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表。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台山市人民政府(「台山市政府」)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不具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涉及建設原油碼頭及油罐貯存設施等建議發展項目(「建議項目」)。目前預期將建設七個泊位能力為3萬至30萬公噸的原油碼頭及貯存量約為8,000,000立方米之陸上油罐之陸上貯存設施，以及涉及總地盤面積約4,000畝之其他相關設施及約3,000米之海岸線。然而，建議項目仍處於初步階段，其最終條款及條件與架構尚未釐定建議項目如若進行，將須經(其中包括)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根據框架協議，台山市政府同意將會協助本公司符合建議項目之申請程序，而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建議項目編製詳盡計劃書，以及進行所需之基礎工作。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並未就建議項目之最終條款及條件與架構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無法保證建議項目將按計劃或將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發表公佈。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戴偉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戴偉先生、馮亞磊女士、周楠崢先生、馮志鈞先生及劉志軍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李偉強先生、劉健先生及陳振偉先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